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0〕17号）、《福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由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zcl.gov.cn/>）公布，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供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长乐区政府信息公开办联系（地址：福州市长乐区吴航街道解放路27号政府机关大院政府办一楼，邮编：350200，电话：0591-28928213，电子邮箱：

szb28838206@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

1. 主动公开方面。认真研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印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福州市长乐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依托区图书馆档案馆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公开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2020年，区本级政府及政府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条，其中：人事信息7条，环境保护类信息1条，其他类信息7条，主动公开及时率100%。

2.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0年长乐区收到依申请74条，其中网络申请50条，信函申请24条。2020年长乐区依申请办结72条（含2019年结转6条），其中：68条按时办结，4条由于程序原因延期办结。在收到的依申请数中，告知补正数6条，属于已主动公开答复数22条，同意公开答复数15条，区分处理后公开数9条，不予公开答复数1条，无法提供数19条。

3.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对于发布在政府网站上面的信息，严格规范审核流程，加强对公开信息的把控，提高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和及时性。同时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强对信息的审查，避免涉密信息或不

实信息上网。

4. 平台建设方面。根据群众对政府信息需求，优化政府门户网站的管理维护，细化网站信息版块，并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网上查询功能，同时结合信息公开栏、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做好信息发布、政策传达解读等工作，为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5. 监督保障方面。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如线下公开投诉电话，线上公开意见箱等方式，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及时反馈办结群众诉求，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二）政务公开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用权公开。2020年，我办对照法律法规，督促辖区内政府信息公开单位依法行使行政机关依法公开工作职能，在此基础上，编制汇总了基层政务公开机构职能目录，同时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20份，在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

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以长乐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区政府各部门印发或联合印发的政策文件中，属于主动公开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载体进行科学解读，让社会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政府的重要政策和改革措施，努力做到“应解读、尽解读”。

三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2020年我办分别开展了座谈会、部署会培训会各一次，针对我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行调研培训，推动两化工作开展。同时，不断细化政府网站版块，力求更加直观地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0	20	2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2	0	0	0	0	2	7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1	6

三、 本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6	0	0	0	0	1	37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7	0	0	0	0	2	9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8	0	0	0	0	0	8
		2.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11	0	0	0	0	0	11
		3. 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6	0	0	0	0	0	6
	(七) 总计	69	0	0	0	0	3	7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8	0	0	0	0	0	8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总体来看，我办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运行状况较好，工作完成及时高效，但也存在一定问题：一是现有的主动公开的文件数量与群众所要求了解的数量、深度存在差距。今年依申请公开信息数量较去年增长了三倍，但申请内容大多集

中于征地信息，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二是今年新增了两化专栏，专栏的建设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摸索进步。三是部分经办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的理解和研究还不够透彻，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协调能力仍有欠缺。

下一步，我办将针对存在的问题，逐一解决改进。同时牢固树立群众立场和群众观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注重经办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办事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经办人员熟练运用各类系统公开信息，减少信息报送失误问题。此外，还要多向优秀政府信息公开单位学习取经，进一步取长补短，提升信息服务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